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前身为北京市大兴区精神病医院。2018年10月份我院为提升医院服务内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同时消除群众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误解，经批准,北京市大兴区精神病医院正式更名为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我院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公益二类。2020年1月7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编办批复，北京市大兴区精神卫生保健所、北京市大兴区精神疾病农疗康复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老年病院整合并入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初步形成诊疗、康复、预防等工作协调推进,一院两址的“大心康”格局。

医院承担着北京市大兴区及周边地区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康复、预防等任务，还承担着政府指令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负责按照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精神卫生诊疗活动及精神疾病的康复、心理咨询治疗等工作；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开展本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精神卫生相关知识培训；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援助。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单位职能，结合工作需要，医院设有5个临床科室，即精神科、中西医结合科、老年科、康复科、临床门诊；13个精神科病区。4个医技科室，包括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心理测查科。配有X光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脑电图、脑地形图、心理CT、认知矫正治疗系统，生物反馈治疗仪，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等医疗设备。职能科室16个（院长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总务科、采购科、基建办、科教科、宣传科、护理部、医务科、院感科、安全保卫科、信息科、公共卫生科、社工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9,414.3万元，比上年减少2,671.88万元，下降12.1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323.71万元，比上年减少2,673.83万元，下降14.07%。

1.财政拨款收入4,630.1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8.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32.1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5.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4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11,106.9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8.04%；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586.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59%。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319.46万元，比上年增加323.88万元，增长1.71%，其中：基本支出17,624.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23%；项目支出1,694.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7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30.13万元，比上年增加664.92万元，增长16.7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同比上年增加647.48万元，主要是绩效工资补助增加；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同比上年增加17.4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安宁疗护专项补助，上年度没有此项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2.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7.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30%；卫生健康支出3,034.5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1.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71.35万元，2024年度决算1,19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4%。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71.35万元，2024年决算1,19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工资。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2,196.81万元,2024年度决算3,03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4%。其中：

“公立医院”（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32.33万元，2024年度决算1,40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72%。主要原因：增加职工绩效工资补助。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4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58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1%。主要原因：2024年度追减精神科门诊免费投药专项经费。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7.1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追加安宁疗护辅助设施专项经费。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2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追加安宁疗护辅助设施专项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07.16万元，2024年度决算70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32万元，2024年度决算31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63.41%。主要原因：2024年度追加安宁疗护辅助设施专项经费113.39万元，追加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188.60万元，追加2024年党建活动经费2.16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98.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98.00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9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单位病房楼维修改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313.03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和退休人员一次性独生子女补贴。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6.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0.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0.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共有车辆1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6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和计划生育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